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為張泓；非執行董事為楊毅、何興達、楊雪、胡愛民和李琦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和郭永清。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马耀添先生、赖观荣先生、徐徐女士、郭永清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马耀添先生、赖观荣先生、徐徐女士、郭永清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